

#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64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我部提交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称公司持股 19.77% 的股东王辉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文件缺少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履历表。随后，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要求上述股东补充前述文件后，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披露了《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与此同时，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和反映，其作为合计持股 13.33% 的股东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微信方式向你公司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内容为罢免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拟选举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无法通过你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披露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其无法顺畅地将前述临时提案的纸质文件提交你公司董事会，从而特向你公司成都办公室人员提交了纸质文件。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1. 请你公司说明股东王辉向你公司提交前述临时提案书面文件的方式、渠道和具体时间，你公司签收前述临时提案书面文件的人员姓名及职务；说明股东王辉提交临时提案的渠道和方式与其它股东是否公平、一致，你公司是否为股东王辉提交临时提案提供了额外的便利渠道。请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供书面证据。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在合计持股 13.33% 的股东无法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联系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顺畅地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纸质文件提交你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下，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比照《合同法》第十一条等的规定，明确数据电文（含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是否可以作为相关书面材料送达公司的渠道，说明前述股东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微信和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向你公司提交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是否接收；如已接收，请说明公司至今未披露临时提案相关公告的原因。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投资者热线无人接听（前期我部已多次督促你公司注意接听投资者电话）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采取完备措施以保障投资者顺畅、及时地联系公司，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同时请你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设立并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电子邮箱，及时查收电子邮件并进行反馈；请补充披露相关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紧急联系人姓名及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等，明确临时提案等书面材料递交你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途径和方式，确保投资者能顺畅、及时地与公司取得联系。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将相关答复书面回复我部，并抄送四川证监局。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利。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28 日